

证券代码：873532

证券简称：宏谋物业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宏谋物业

NEEQ : 873532

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GUILIN HONGMOU PROPERT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郑善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孝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邓新荣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赵建斌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13978319933
传真	0773-7998599
电子邮箱	552109930@qq.com
公司网址	无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锦绣路1号国奥小区16栋 邮政编码：541199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锦绣路1号国奥小区16栋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46,889,519.33	42,049,254.62	11.5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0,292,850.75	26,095,745.22	16.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1	1.3	16.0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21%	37.9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5.03%	37.94%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46,751,546.56	40,420,818.80	15.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97,105.53	3,593,607.24	16.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85,000.25	3,576,587.78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6,335.35	-11,706,285.82	110.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89%	21.52%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07%	21.4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18	16.67%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0,000,000	100.00%	0	2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9,800,000	99.00%	0	19,800,000	99.00%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0,000,000	-	0	20,0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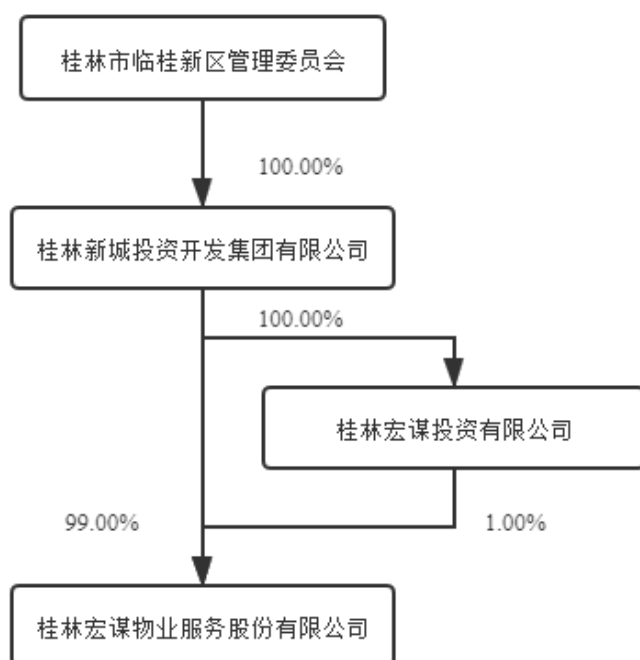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新城投资	19,800,000	0	19,800,000	99.00%	19,800,000	0
2	宏谋投资	200,000	0	200,000	1.00%	200,000	0
合计		20,000,000	0	20,000,000	100.00%	20,000,000	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宏谋投资系新城投资全资子公司。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宏谋物业持股1.00%的股东宏谋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城投资的全资子公司，新城投资为临桂新区管委会持股100.00%的企业，因此宏谋物业的实际控制人为临桂新区管委会。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②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新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对可比期数据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1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桂林宏盛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1.00	51.00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桂林宏谋物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